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6141718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4年8月20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四六一四一七一八一號令發布並自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構造類別			112年12月1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3%，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8,010	8,35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9,260	9,6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2,030	12,55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3,850	14,44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10	17,32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30	18,1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30	19,1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40	20,07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20,180	21,05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160	17,9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030	18,8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8,920	19,7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9,880	20,7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0,880	21,7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1,930	22,87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020	24,0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21,040	21,9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2,100	23,05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3,210	24,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4,360	25,41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5,580	26,6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6,880	28,0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8,210	29,43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270
	圍牆	公尺	2,480	2,5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200	2,29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550	4,74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5,370	5,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710	9,08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2,560	23,53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810	84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200	2,29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740	3,9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